2013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謹訂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 1 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及
- 3. 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名新任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3年9月9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13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附註: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由 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至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1712-1716號舖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臨時股東大會舉 行前20日,即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 599 號 海富中心 B 座 20 樓

電話: (86) 592-2933656 傳真: (86) 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通函。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2013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選票(如委任表格及選票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有關本通知第1至2項,擬委任及連選連任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履歷,已載列於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的通函附件一內,該通函將寄發給各股東。

預期時間表

2013年(附註)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 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 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選票

股東姓名(單位):			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			
持有股份:			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序號		候選人	累積投票			
1	陳景河先生					
2	王建華先生					
3	邱曉華先生					
4	藍福生先生					
5	鄒來昌先生					
6	林泓富先生					
7	李建先生					
8	盧世華先生					
9	丁仕達先生					
10	姜玉志先生					
11	薛海華先生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選票						
股東姓名(單位):			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			
持有股份:			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序號			累積投票			
1	林水清先生	17-07				
2	徐強先生					
3	范文生先生					

附註:

-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為11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為3人。本次選舉為累積投票選舉。
- 2. 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候選人數(11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1,000×11=11,000。投票人可將11,000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
- 3. 投票人選舉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候選人數(3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1,000×3=3,000。投票人可將3,000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
- 4.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投票人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 選舉表決權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表決權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投票人在候選人後面的空格內用「✔ |表示,視為將其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5.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積超過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則選票無效。
- 6.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積少於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選票有效,差額部分則被視為棄權,該差額部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出席而不投票,視為放棄表決權。
- 7. 候選人以累積投票方式按所得選票過半數選出。按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引要求陳景河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 生選任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外,還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
-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 H 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i>附註一</i>)				
地址為	<u>크</u>				
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附註二)					
茲委詢	モ <i>(附註三)</i>				
	ਤ ਹ				
如其ラ	卡克出席,則委託 <i>(附註三)</i>				
地址為	ਤ ਹ	·	或其未克出席,		
則委詢	£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附記	注四)			
道1號	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 《本公司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 依照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	「續會,並於該力	て會或其任何續*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選票附後)				
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選票附後)及				
3.	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 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 條件分別與每名新任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 函,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日期:	:	·署: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類別,及本委任表格涉及之股份。
-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擬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 閣下。
- 四、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 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五、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 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股份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 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 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 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會議召開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條

致: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吾等(註一)	
地址為	
(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值人民幣0.10元股份(註二)
	/吾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10□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會或其任何續會。
日期:	簽署:
<i>KH</i> ≟主 ・	

附莊:

-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1.
- 2.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
- 此回條在填妥及簽署後須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 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599號海富中心B座20樓。此回條可親身交回本 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傳真方式交回,傳真號碼為(86)592-2933580。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